



(修订版)

中国证券市场IPO审核 财务问题800例

800 Cases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IPO Audit Project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修订版)

中国证券市场IPO审核 财务问题800例

800 Cases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IPO Audit Project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市场 IPO 审核财务问题 800 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编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41 - 5489 - 4

I. ①中… II. ①大… III. ①上市公司 - 财务审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3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372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中国证券市场 IPO 审核财务问题 800 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廊坊市华昌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44 印张 1100000 字

2015 年 3 月第 2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489 - 4 定价: 12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吴英豪先生

1945年大信品牌创始人、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

吴英豪先生：生于1903年，1924年于暨南大学商学院毕业后曾在民国政府铁道部任职，为中国铁道会计专业建设做出了贡献。抗战时期任“战时首都”武汉平汉铁路专门委员。

1945年他辞别官场，以潘序伦为榜样，在汉创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诚信笃行”为所训。并先后创办大信会计学校、《大信会计月刊》。新中国成立后，老大信所帮助政府为武汉市的企业建账，统一会计制度，稳定税收，查账计税，培训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做出了卓越贡献。

吴益格先生

新大信创始人、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吴益格先生：湖北武汉人，1951年就读于吴英豪先生创办的大信会计学校，受其爱国思想熏陶，立志继承大信民族品牌。解放后历任企业财务股长、科长、财务副厂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改革开放后，吴益格先生顺应时代潮流，全身心投入CPA事业，以先师为楷模，于1985年11月在汉恢复重建了全国第一家民办公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大信从一间民办小所发展为全国性大型所。为弘扬大信民族品牌、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出了贡献。





大信管委会执行委员在一起

左起：执委、独立总审计师

副主席、执行总裁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执行副主席、总裁

执委、常务副总裁

李 洪

陆 军

吴卫星

谢泽敏

胡咏华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
亲切接见大信董事长吴益格



财政部原部长、中注协会会长
刘仲黎莅临大信总部调研指
导工作，与大信董事长吴益
格合影



财政部原常务副部长、中注
协原党委书记王军博士亲切
接见大信董事长吴益格、主
任会计师吴卫星



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冯淑萍女士（左二）、中注协原秘书长丁平准先生（右二）等一行莅临大信广州分所调研指导工作



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右）与大信董事长吴益格（左）、主任会计师吴卫星（中）亲切交谈

中注协原秘书长丁平准（右）
与大信董事长吴益格（左）
谋划本书编辑出版事宜



中注协原秘书长丁平准
（左）与中国证监会傅依
处长（中，现为甘肃证监
局副局长）听取本书执行
主编李洪（右）关于本书
的编辑事宜



本书编委会部分成员与高级
顾问张龙平（右四）、余杭
（右三）、廖洪（右二）等
著名专家教授研讨本书编写
事宜



▲ 大信高级合伙人
IPO研讨会合影

大信山东业务总部胡咏华
(右四)、何政(左三) ▶
等领导座谈本书编写事宜



▶ 大信总裁谢泽敏(左二)与
副总经理张欣廷(右二)、
高级经理陈晓溪(右一)研
究本书发行事宜

大信管委会副主席陆军
(右二)与华电重工董事
长及券商律师一同出席公
司IPO上市挂牌仪式



大信副主任会计师密惠红
(左)应邀与北京碧水源公司
董事长文剑平(左二)一起参
加企业IPO成功上市挂牌仪式

大信江西业务总部总经理
李国平(左)应邀参加企
业IPO上市仪式



大信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李炜
(左一)应邀参加企业IPO成
功上市挂牌仪式

全省企业上市财务专题高级

2012年8月

主办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上市办）
承办单位：省上市公司指导中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 省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
协办单位：交通银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东湖产业投资基金



大信总审计师李洪
为企业上市讲解IPO
案例

大信西南地区业务总
部张辅轍总经理（右
三）等座谈本书发行
拓展IPO业务事宜



大信辽宁分所程显
俊总经理（中）等
领导座谈本书发行
拓展IPO业务事宜

修订版前言

丁平准

(2015 年元旦)

《中国证券市场 IPO 审核财务问题 800 例》(以下简称《800 例》)一书出版以来,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尤其是在注会、律师、评估、税务等行业,企业、券商、金融、监管等机构,大专院校相关专业,以及广大股民中,都引起了较大关注。有的把它列为最新参考读物、有的作为培训班的教材、有的被指定为从业人员的必读物。出版社一次、再次印发,仍供不应求。在书库已是零库存的情况下,订购者的电话、电邮、书信仍源源不断。为此,出版社决定进行第三次印刷,征求作者意见,作者欣然应允,但觉得应根据新形势的变化进行部分改写。最后,决定第三次印刷应该是《800 例》的“修订版”。

从 2012 年 4 月《800 例》一书问世以来,世界经济、中国经济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市场运作规则,等等,也出台了许多新的规定。这些变化,作者认为都应反映在《800 例》“修订版”中。新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推进 IPO 发行体制改革。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新国九条”),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新国九条”的出台,拉开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序幕。在注册制改革的过渡期间,证券监管部门修订了 IPO 相关规则,逐步向注册制审核理念转变。比如,修订后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取消了盈利与收入持续增长等要求,放宽了创业板企业上市的财务条件,审核时不再对企业投资价值作实质性判断;弱化前置审批,强化事后监管,如改革发审委组成人员,除发行股份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再需要证监会审批、境内企业 H 股上市取消了“456”条款、不再实行双重审批、推行 IPO 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制度、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等;完善股票发行配套制度,包括信息披露、发行定价、持续监管、直接退市等,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具有针对性。IPO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即公开预披露,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借壳上市并等同于 IPO 进行审核,创

业板企业不允许借壳上市，坚决遏制新股发行的“三高”现象等。

二是法制环境发生了变化。注册制改革，实际上是股票发行的市场化改革，“依法治市”是市场化的根本保障。新一届政府实施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对 IPO 影响深远。例如，国务院关于工商注册登记改革，取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 500 万元的要求，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IPO 企业不再需要提交国家环保部核查文件、房地产企业融资不需国土资源部出具意见等。可以预见，股票发行的效率将得到极大提高，IPO 企业排队“堰塞湖”将成为历史。此外，国资、外管、税务等政策变化，也都将影响股票发行。

三是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2014 年以来，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准则，是 2007 年 1 月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准则修订，明确了重要性、公允价值、投资性主体、结构化主体、受益计划、控制等重要概念，细化了“控制”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三无”投资的列报与计量、职工受益计划费用的计提、共同控制与经营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准则的变化，对 IPO 企业申报财务资料产生了重大影响，证监会据此修订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拟）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调整。

改革是推动发展一切的动力，证券市场也概莫能外。在证券市场改革中，最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当属“注册制”。证监会主席肖钢在 2014 年年底召开的 2014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上表示，“当前，我国已具备了向股票发行注册制过渡的基本条件。但实施还需要一个过程，并且要以《证券法》修改为前提。要抓紧制定过渡期安排。”肖钢还指出，“注册制改革是推进监管转型的重要突破口，牵一发而动全身，必将带动和促进其他方面的改革。目前对于注册制的内涵，大家的看法不尽相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做法也不完全一致。但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股票发行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监管部门不对发行人进行价值判断，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行时机、价格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正如肖钢主席所言，注册制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一场革命，也是中国证券市场改革的必然，而且目前改革的条件也已基本具备。可以设想，由于注册制的变革，将会重塑中国证券市场的新局面。因此，在写作《800 例》“修订版”时，我们把“注册制”作为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虽然肖主席说，其准备工作最快也要半年，我们设想，即使是一年或更长一些，也都是“瞬间”之事，不能不从现在开始谋划。

注册制并不神秘，也没有固定模式。美国是注册制实较为典型的国家，其经验值得借鉴。在美国资本市场，证券发行成败的关键不在政府，而在市场。只要如实披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注册过程就不会构成发行的障

碍，真正影响发行的是市场对发行人及其商业模式的认可。与此同时，在美国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其披露文件是发行活动的中心，披露质量高是资本市场赖以高效运行的基础。我们认为，注册制是市场化与法制化改革精神的集中体现。中国现行的制度是核准制，由政府对立发行人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投资价值进行实质性判断，并由政府对这一判断行为进行背书（行政审批），这是政府对投资者的“大包大揽”和越俎代庖的行为，与市场化改革精神格格不入。中国特色的 IPO “堰塞湖”现象，就是这种体制的必然产物。在注册制条件下，IPO 定价将会比照市净率和市盈率标准生成，IPO 节奏将会随市场走势而动（是市场涨跌决定 IPO 节奏，而不是 IPO 节奏决定市场涨跌）。因此，注册制是一场革命，它不仅可以让 A 股市场旧有的“快牛慢熊”转变为“慢牛短熊”的新格局，还会使“上市难、退市更难”的旧格局转变为“大进大出”的市场新格局。

当然，我们绝不会照搬照抄别人的做法。专家认为，中国版的注册制，还应该强调三大要素：第一，发行审核与上市审核相分离。在发行环节由证监会负责注册审核；在上市环节由证交所独立制定上市标准，并进行上市审核。上市审核不仅是发行审核的必要条件，而且是发行审核的前置条件。如果证交所对上市审核出具否定意见，则发行人无资格进入注册审核。只有证交所对发行人上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提交证监会进行注册审核。如果注册成功，也就意味着发行人正式获得 IPO 权；第二，证交所依照自己制定的上市规则进行上市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财务标准审核及流动性标准审核。不同的上市标准可以划分不同的市场层次或子市场。证监会的审核内容主要是制定并审核 IPO 负面清单，以及对发行人的 IPO 材料及相关公示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多轮问讯反馈机制，直至全部疑点解除；第三，注册制应当有两个标志性的底线要求：一是 IPO 定价的市场化；二是 IPO 节奏的市场化。

完善的信息披露和高效的监管，是注册制的两大支柱。在 IPO 审核环节，检阅的是发行人及证券中介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是检验发行人及证券中介诚信意识的重要标志。信息造假是一种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在信息披露时，发行人及证券中介必须恪守诚信原则，做到心中有法、知法守法，对法律要有一种敬畏感。唯有如此，才能通过行政监管及法律威慑有效地约束发行人及证券中介的行为规范，让其不得不坚守诚信与法治的原则。一旦发现发行人及证券中介信息造假，必须分别让作为自然人和法人的当事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在实行注册制后，证监会的职能也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监管职能会更加突出，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查处效率和威慑力将日益凸显。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力度只会加大不会减小，对于信息造假违规的情况，证券监管机构将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集中于贯彻、落实法律

关于保障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规定，严厉惩罚信息造假违规现象。

因此，注册制的实施，将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 IPO 的法律责任，更加凸显 IPO 在整个证券市场中的基础地位。出版《800 例》“修订版”，无论对现实还是对未来证券市场的改革和发展，都是一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事情。

写在前面

丁平准

(2012 年版)

编辑和出版《中国证券市场 IPO 审核财务问题 800 例》一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1992 年 10 月，时任副总理朱镕基兼任国务院证券委主任，朱镕基请刘鸿儒当证监会主席（当时证监会是证券委的办事机构）。刘鸿儒说，证券市场是座“火山”，要我去，不外乎是您要找“替罪羊”。朱镕基说，不用你当“替罪羊”，我来当，出了问题我负责！

从那时起到现在，中国证券市场 20 多年发展的事实证明，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的简称，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这座“火山”的“熔岩”。“火山口”的几度爆发，引起了证券市场的几番动荡，皆由此而来。人们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已深刻认识到，扎扎实实的 IPO，是稳定证券市场的基础！

1992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让第一批 9 家企业试点上市，由此启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运转。朱镕基当时指示审计业务由中外合作事务所来做，因为中外合作所里既有中方的注册会计师，又有外国的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发行 A、B、H 股都比较方便。时任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的汪建熙对我说，证券市场是注册会计师服务的一个重要领域，仅由中外合作所包揽，有失偏颇，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一定要进入这一领域。根据汪建熙的建议，我起草了财政部与体改委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的文件，于 1992 年 9 月 17 日发出。接着在 1993 年 2 月 15 日，公布了第一批由财政部、证监会认定的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而其中大部分属于内资事务所。

将近 20 年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事实证明，执行证券相关业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向市场的重要标志，执行证券业务资格是会计师事务所的“金字招牌”，执行证券业务的收入也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时的“试点企业”，都是第一次向广大的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也就是现在说的 IPO，只不过那时不流行 IPO 这种说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这个文件的公布，也意味着停滞多年的 IPO 重启。2009 年，中国证券市场终于正式重启 IPO，这一年的融资金额达到了 1 879 亿元，2010 年增至 4 783 亿元，2011 年由于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国内实施紧缩的金融政策，整体融资金额有所回落，但仍超过 2 500 亿元。这些数据表明，中国证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IPO 市场。

重启 IPO 后，中国证券市场特点之一，是深圳中小板及创业板成为“造星”的主力，其平均市盈率为 40~50 倍，最高的达到 100 多倍。通过 IPO 进入证券市场，各方利益迅猛

增加,风险也由此迅猛扩大。社会上“一夜暴富”的“亿万富翁”,许多也是通过 IPO 这架“造富机器”“生产”出来的。但从体制上说,它们都是“合法合规”的。当前,倡导“和谐社会”,而通过 IPO 形成的社会分配不公,也成为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严格把关 IPO,讲求公平、公正、公开,也就成为社会稳定的重要一环。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得 IPO 在中国证券市场成为众目睽睽的热点。上市公司关注它,中介机构服务它,政府部门监管它,几千万股民盯着它,还有许许多多新闻媒体跟踪它。因为,它是进入证券市场的第一道闸门。打开这个闸门,也许是滚滚而来的财富,让你一夜成为亿万富翁;也许是潘多拉魔盒,让你倾家荡产,终生备受折磨!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各方面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而财务数据是 IPO 的核心数据,它应该是企业价值的真实体现,是保证证券市场稳定运转、真正能够“将改革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分享”的重要基础。因而,审核中的财务问题,不仅直接关系企业 IPO“闯关”的成败,而且是关乎“国泰民富”的长远大计。

证券监管部门为确保证券市场平稳、健康、正常运转,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民的切身利益,一直是以审核严格而著称。从程序上来说,一家企业若想上市,除了中介机构、证券监管部门的严格把关外,还可能经过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国资、劳动、外管、发改委等不同部门审查意见,真可谓“层层把关”。而上市企业在“通关”过程中,必须“脱胎换骨”,才能真正“修炼成佛”,成为上市公司。

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发布制度、规范程序、严格监管等手段,牢牢把住 IPO 的闸门。比如,要求申报 IPO 的企业,必须具备规定的硬性条件:包括净利润总额、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总额、收入增长率等;必须具备的软性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合规等。这些基础数据和必备条件,是审核 IPO 的重要依据。这些数据和条件如果不具备或与规范有一定差距,就会影响未来证券市场的正常运作,就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又如,在审核程序上,规定了一整套严格的流程:首先,这些基础数据和必备条件的来源是否可靠?其理论推理过程是否可靠?在工作底稿上反映出的主管单位、相关协会、竞争对手、下游用户、潜在用户是否真实可靠?其次,确定审核目标、拟订审核提纲、进行实地调查;在调研中,还要关注 IPO 企业定位及其模式、市场格局及其排名、市场成长的空间、企业投资的亮点,从而显现企业能够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一系列的程序,最后肯定其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IPO 能否确保募投项目的支撑。证券监管部门之所以如此严格,就是为了防止欺诈上市、利益输送、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 IPO 项目上发审委审核之前, IPO 企业和中介机构,就会接到证券监管部门一次又一次发来的“书面反馈意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企业对申报材料不断做出解释、补充、修改等,同时也会根据“反馈意见”立马进行整改,直到监管部门认为“可以上会”后, IPO 才算过了“初审的第一关”。在发审会上,各位发审委委员,根据各自的专业判断,对申报企业做出“同意”和“否定”的投票决定。如获通过,还要由证券部门根据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国际资本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决定挂牌上市交易时间和速度,“上榜”之后, IPO 企业才算真正“过关”。

为什么证券监管部门如此严格?就是因为长期以来,在中国证券市场中,参与各方的“天平”过于向控股股东和原始股东倾斜,成千上万的“散民”则陷入“被剥夺”的“痛苦深渊”之中,这也是中国证券市场长期“熊长牛短”的重要原因之一。证券监管部门通